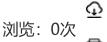
原告郭德建不服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湘潭县人民政府治安管理处罚 一案一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9-04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湘0321行初23号

原告郭德建,男,1974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湘潭县人,农民,户籍所在地 湘潭县易俗河镇水竹村孔家组,现住湘潭县易俗河镇水竹安置区19栋7号。

被告湘潭县公安局, 住所地湘潭县易俗河镇天马路。

法定代表人彭世辉,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赵先辉,男,196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湘潭市人,湘潭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住湘潭市雨湖区观湘门直街60号6栋3号(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凌杰才,男,1964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湘潭县人,湘潭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住湘潭县易俗河镇百花市场生活小区四栋101号(一般代理)。

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湘潭县易俗河镇大鹏路。

法定代表人段伟长,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欧阳宇平,男,1973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湘潭市人,湘潭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住湘潭市雨湖区城正街观湘门直街60号22栋2单元9号(一般代理)。

委托代理人周阳,女,199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浏阳市人,湘潭县人民 政府工作人员,户籍所在地浏阳市社港镇社港社区镇南片建新组006号,现住湘潭 县易俗河镇玉兰中路青春公寓3楼(一般代理)。

原告郭德建不服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湘潭县人民政府治安管理处罚,于2018年4月2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8年4月2日立案受理,于2018年4月3日向两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唐荷兰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马新文、人民陪审员张桂林参加评议,代理书记员刘妙担任法庭记录,于2018年5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德建,被告湘潭县

公安局的委托代理人赵先辉、凌杰才,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欧阳宇平、周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7年12月26日8时许,原告郭德建在湘潭县易俗河镇水竹村水竹安置区19栋自家内,用微信在微信群内散发捏造事实而损害国家领导人员名誉、攻击国家领导人员的消息。2017年8月29日16时许,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派出所值班室内,因退租房子一事,双方引发口角,原告郭德建用右手打了胡向辉一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原告郭德建行政拘留五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原告郭德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圆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对原告郭德建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贰佰圆整。

原告郭德建诉称,2017年8月29日下午4点半左右,原告与胡向辉约定到天易 派出所处理租房事情,为此引发口角,原告想打胡向辉一只嘴巴,结果没有打 到,并拘留原告七日,罚款200元。被告湘潭县公安局以原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原告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 200元。2017年12月26日,原告为了发泄情绪,按民间流传实话实说的发表了言 论,并没有捏造事实损害国家领导人员名誉和攻击国家领导人的意思,被告湘潭 县公安局以原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对原告行政拘留五日。综上,被告对原告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贰 佰元整,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 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被告应赔偿原告误工 费3106.68元,伙食费420元,退还原告200元罚款,赔偿原告8天误工费2071.12元 及交通费、文印费400元, 判令被告共计赔偿原告6197.8元。现原告诉至法院, 请 求: 1、确认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潭复决 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违法;2、判令被告违法拘留原告12天,赔偿 原告误工费3106.68元, 伙食费420元, 退还原告200元罚款, 赔偿原告8天误工费 2071.12元及交通费、文印费400元,共计赔偿原告6197.8元:3、胡向辉起诉诬陷 原告造成的损失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郭德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原告的身份证,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

2、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拟证明原告对两被告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不服。

- 3、网页资料和被告参与强拆原告房屋图片,拟证明红军是由土匪组成的。
- 4、国家赔偿标准2017-2018年,拟证明赔偿的标准。
- 5、胡向辉的民事起诉状,拟证明胡向辉左脸受伤,胡向辉没有其他地方受伤。

被告湘潭县公安局辩称,被告湘潭县公安局作出的潭公(天)决字〔2017〕 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行政拘留十二日,处罚款贰百圆整,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 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湘潭县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原告郭德建的陈述,拟证明2017年8月29日16时许,郭德建与胡向辉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派出所值班室内协商退租房子时,双方发生口角,随即郭德建用右手打了胡向辉一下。2017年12月26日8时许,郭德建在湘潭县易俗河镇水竹村水竹安置区19栋自家内,用微信(微信号码为13637322036,微信昵称为愚公移山)在名为"亲戚家人团"、"凤形山社区第六网络群"、"大唐学习群"三个微信群内散发捏造事实而损害国家领导人员名誉、攻击国家领导人员的消息。
- 2、受害人胡向辉的陈述,拟证明2017年8月29日16时许,她与郭德建协商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派出所值班室内协商退租郭德建的房子时,双方发生口角,后胡向辉的左脸被郭德建用右手打伤。
- 3、证人罗文述的证言,拟证明2017年8月29日16时许,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派出所值班室内,郭德建和胡向辉两人发生口角,郭德建用右手打了胡向辉一下,胡向辉的头部撞在墙壁上。
- 4、郭德建的手机微信截图,拟证明2017年12月26日8时许,郭德建用微信 (微信号码为13637322036,微信昵称为愚公移山)在名为"亲戚家人团"、"凤 形山社区第六网络群"、"大唐学习群"三个微信群内散发捏造事实而损害国家 领导人员名誉、攻击国家领导人员的消息。
- 5、视频观看说明及截图,拟证明2017年8月29日16时许,郭德建与胡向辉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派出所值班室内郭德建协商退租郭德建的房子时,双方发生口角,随即郭德建用右手打了胡向辉一下,致使胡向辉受伤。

- 6、湘潭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潭公县物鉴(法临)字〔2017〕344号鉴定书, 拟证明胡向辉左面部软组织挫伤,所受损伤构成轻微伤。
- 7、原告郭德建的人口基本信息,拟证明郭德建的基本情况,且系年满十八周 岁的成年人。
- 8、受案登记表、传唤证及家属通知书、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家属通知书、缴款书、伤情送达回执、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拟证明被告湘潭县公安局对郭德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辩称,本案复议审查主体及复议程序合法,复议结论符合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湘潭具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行政复议申请书。

复受字〔2018〕第2号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 3、潭复辩字〔2018〕第2号行政复议答辩通知书。
- 4、行政复议答复书。
- 5、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证据1-5,拟证明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复议程序合法。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对证据1、3、4、5、7、8没有异议。对证据2、6有异议,在发生纠纷的过程中原告没有打胡向辉左脸,只是打了胡向辉左手。对其余证据没有意见。

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对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的质证意见是:对证据1-8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没有异议。

原告对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对证据1-4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对证据5有异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

被告湘潭县公安局对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证据的质证意见:对证据1-5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没有异议。

被告湘潭县公安局对原告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对证据1、2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对证据3、4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对证据5有异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对原告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对证据1、2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对证据3网页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不能

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对房屋照片有异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证据4有异议,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对证据5有异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一)对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1、3、4、5、7、8,原告及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均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对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2、6,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不符,经当庭播放视频资料,能证明2017年8月29日16时许,原告郭德建和胡向辉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派出所值班室内协商退租房子一事时,双方发生口角,随即郭德建用右手打向胡向辉的左脸部,胡向辉抬起左手挡住,郭德建正好打在胡向辉的左手上臂,后被人扯开,上述事实与原告的陈述及证人罗文述的证言相互印证,故本院不予采信。

- (二)对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证据1-5,能证明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的复议程序合法,本院予以采信。
- (三)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2,两被告均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交的证据3、5,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对原告提交的证据4,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29日16时许,原告郭德建与胡向辉在湘潭县易俗河镇 天易派出所值班室内协商退租原告的房子时,双方发生口角,随即郭德建用右手 打向胡向辉的左脸部,胡向辉抬起左手挡住,郭德建正好打在胡向辉的左手上 臂,后被人扯开。2017年12月26日8时许,郭德建在湘潭县易俗河镇水竹村水竹安 置区19栋自家内,用微信(微信号码为13637322036,微信昵称为愚公移山)在名 为"亲戚家人团"、"凤形山社区第六网络群"、"大唐学习群"三个微信群内 散发捏造事实而损害国家领导人员名誉、攻击国家领导人员的消息。2017年12月 27日,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 (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分别对原告郭德建行政拘留五日、行 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圆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郭德建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贰佰圆整。原 告不服,于2018年1月23日向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 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告湘潭 县公安局的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仍 不服,遂诉至法院,请求:1、确认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潭公(天)决字(2017)第 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潭复决字〔2018〕2号《行 政复议决定书》违法: 2、判令被告违法拘留原告12天,赔偿原告误工费3106.68

元,伙食费420元,退还原告200元罚款,赔偿原告8天误工费2071.12元及交通费、文印费400元,共计赔偿原告6197.8元;3、胡向辉起诉诬陷原告造成的损失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 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 事实诽谤他人的;"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 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原告郭德建利用微信在 三个微信群内散发捏造事实而损害国家领导人员名誉、攻击国家领导人员的消 息。另原告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派出所调解室殴打他人,原告的行为违反了上 述法律规定,被告湘潭具公安局作出对原告合并作出潭公(天)决字〔2017〕第 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贰 佰圆整,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且被告湘潭县人民政 府作出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均应予以维持,故原 告请求确认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 决定书》、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违法并 赔偿损失的诉讼理由不成立,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胡向辉起诉诬陷原告造 成的损失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亦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郭德建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郭德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唐荷兰 人民陪审员 张桂林 人民陪审员 马新文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代理书记员 刘 妙

附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